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0,260,947.8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6,6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1,971,8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7.12%。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9.95%。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